

#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江建函[2013]69号

## 关于2012年度《江门市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投标人资格预选名录》企业年检情况的通报

各市（区）住建局、市建筑业协会、各《名录》企业：

为加强《江门市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投标人资格预选名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名录》）企业的管理，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，根据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江门市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规定的通知》（江府办[2010]66号）的文件精神，在相关部门的大力协助下，我局开展了2012年度《名录》企业年检工作。现将年检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2012年度须年检企业327家，共288家企业向市建筑业协会提交了年检资料。我局严格按照《名录》要求对企业进行年检，重点核查企业备案人员情况、企业办公现场情况和企业人员社保缴纳情况。

二、经审核，2012年度《名录》企业年检通过的企业有236

家（附件 1）；因年检资料初审不通过、办公场所不符合要求、人员社保未按规定缴纳等情况而暂未通过的企业有 52 家（附件 2）；因未按规定提交年检资料的企业共 39 家，按规定从《名录》中除名（附件 3）。

三、年检通过的企业，继续《名录》资格，有效期一年（从本通报发文之日起至 2013 年度年检结果公布之日止）。

四、年检暂未通过的企业，必须在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整改并向建筑业协会提交整改资料，我局将于 2013 年 3 月审核整改资料并公布审核结果。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企业，年检通过；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企业，年检不通过，从《名录》中除名。

五、凡在年检中被除名的企业，或自行申请退出的企业，从除名或退出之日起，一年后后方可提出申请加入《名录》。

六、为了更好地加强《名录》企业的管理，我局将不定期对各企业进行检查，以确保企业符合《名录》的各项条件。

- 附件：1、2012 年度《名录》企业年检通过企业名单；  
2、2012 年度《名录》企业年检暂未通过企业名单；  
3、2012 年度《名录》企业年检不通过，从《名录》中除名的企业名单。

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3 年 1 月 25 日印发

（共印 4 份）